

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

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機關及補助計畫名稱	經費門	來源代碼	中央補助機關	核定金額(A)	中央已撥補助款		累計分配數(H)	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						發包金額	本府配合款	執行狀況說明	
					累計實收數(B)	占中央核定補助款%(B)/(A)		合計				實際支用數(C)	應付未付款(D)				節餘數(E)
								金額 F=(C+D+E)	占累計分配數%(F)/(H)	占中央已撥補助款%(F/B)	占中央核定補助款%(F/A)						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				1,000	960	96.00%	2,410	2,410	100.00%	251.04%	241.00%	2,410	-	-			
代收代付者小計	1	1	交通部	1,000	960	96.00%	960	960	100.00%	100%	96.00%	960	-	-			交通警察大隊： 102年度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之宣導計畫係由交通部補助，核定金額為100萬元，執行數為95萬9,660元。
已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													
未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													
已透列預算者小計	1	1	財政部				1,450	1,450	100.00%			1,450	-	-			刑事警察大隊： 102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財政局統收，其中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獲分配私劣菸品查緝經費145萬元(101年6月15日府授財菸字第10112825000號函核定)，業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追加預算，財政部已全數核撥入帳，並於103年1月15日辦理應收墊付款轉正。
代收代付者小計				1,000	960	96.00%	960	960	100.00%	100%	96.00%	960	-	-			
102年度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之宣導計畫	1	1	交通部	1,000	960	96.00%	960	960	100.00%	100%	96.00%	960					
已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													
未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													
已透列預算者	1	1															
102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計	1	1	財政部				1,450	1,450	100.00%			1,450					

填表說明：1. 各機關當年度依95年1月24日修正之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接受補助之計畫，執行數皆須填報於本表。

2. 本表之補助計畫明細依「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」之動支方式，區分為下列3類：

(1)符合該要點第5點第1款所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並取得同意函者，得以代收代付先行執行之補助計畫。

(2)符合該要點第5點第2款所列事項，不需市府相對配合款，已通案經議會同意動支之補助計畫，或需市府相對配合款，且已專案送請議會同意動支之補助計畫。

(3)符合該要點第5點第2款所列事項但尚未專案送請議會同意動支之補助計畫。

3. 前項第(2)、(3)類之補助計畫，未補辦預算前列於本表，補辦預算後，如屬重大計畫者則改列於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，惟其執行數仍需於本表「已透列預算者小計」一列表達。

4. 「經費門」填列：「1」表示經常門；「2」表示資本門。

5. 「來源代碼」填列：「1」表示補助款來源係中央之單位預算機關；「2」表示補助款來源係中央之附屬單位預算機關(構)；「3」表示其他之補助款來源。

6. 「執行數占中央已撥補助款%」未達80%者，請於「執行狀況說明」欄內重點說明執行狀況。

7. 百分比計算至小數2位。

8. 各機關應於每月終了後，次月7日前(會計年度終了之最後月份，則於次月25日前)填報本表，逕送主管機關彙辦(檔案一併傳輸)。